

汉阳区 2020 年长江禁捕退捕资金安排分配情况及相关政策办法

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19】29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 2020 年长江禁捕退捕资金安排分配情况和相关政策办法作如下说明：

一、基本情况

我区长江禁捕任务是长江汉阳段约 12 公里、汉江汉阳段约 21 公里江段，全区有证渔民 6 户 12 名兼业渔民，渔船 6 条，无无证渔民及其他性质渔民。退捕禁捕工作从 2019 年年底启动，目前已完成我区 6 艘持证渔船退捕工作，退捕渔民 12 名全部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有基本性政策兜底保障。

二、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1、依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武财农【2020】31号）文件精神，下达 2020 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补助资金 3.42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2、依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武财农【2020】461号）文件精神，下达 2020 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补助资金 2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3、根据区领导批示，安排区市场监管局退捕补贴经费 5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4、依据《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一次性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0】747 号）文件精神，下达 2020 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补助资金 0.18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5、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0】853 号）文件精神，下达 2020 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补助资金 4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6、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市级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奖补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0】912 号）文件精神，下达 2020 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补助资金 3.774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7、依据市禁捕办《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我市退捕渔民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及区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批示意见，安排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社保补助资金 9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上述资金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问题。

附件：《汉阳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长江流域 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房管局、区水务湖泊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汉阳公安分局、汉阳社保处及各街道：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汉阳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汉阳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 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十九大“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布局，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19〕29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区长江、汉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保障退捕渔民合法权益，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全面落实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决策部署，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制度，有效恢复长江水生生物资源，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做好退捕渔民转岗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着力构建禁捕后长效管护机制，确保禁捕水域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把保护长江，改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放在优先位置，把禁捕工作作为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

量发展，保持“大江、大湖、大武汉”区域生态特色优势的关键举措，为修复生物多样性为指标的长江生态系统作出汉阳贡献。

（二）坚持以人为本，保护渔民利益。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绩效导向，分类施策的理念，积极稳妥引导退捕渔民转岗就业、创业，有效保障就业困难渔民基本生计。确保渔民退得出，稳得住，能小康。对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建档立卡，确保补助资金足额到户，配套措施保障到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三）依法行政，精准施策。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禁捕工作，建立相应补偿机制，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渔民转产和再就业工作。做到一船一档一卡，因人施策，确保平稳有序推进退捕工作的落实。

三、目标任务

根据省、市方案要求，2020年底以前完成长江、汉江汉阳段水域的渔民退捕，暂定实行10年禁捕，禁捕结束后的管理届时将根据国家规定执行。具体实施分三个阶段：

1.建章立制阶段（2019年12月底前）。成立以汉阳区人民政府分管区长为组长，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房管局、区公安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汉阳社保处及相关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汉阳区长江、汉江段重点水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统筹推进汉阳区长江流域禁捕相关工

作。

2.攻坚推进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12月底之前）。完成长江、汉江汉阳段退捕渔民捕捞设备的报废、补偿工作，收回渔民捕捞权，统筹落实社会保障相关政策，对有培训需求符合现行文件规定的退捕渔民纳入就业培训政策扶持对象，因地制宜给予退捕渔民临时生活补助，确保2020年底前顺利完成我区长江水域的渔民退捕工作。

3.长期管控阶段（2021年1月—长期）全面实施我区长江水域禁捕工作，具体禁捕期限、管理要求执行国家、省级有关规定。

四、资金安排

（一）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级资金，充分覆盖符合政策的退捕群体，相关资金按省级有关方案规定的资金用途统筹使用。

（二）合理安排区级配套资金，按照市级方案精神，市、区两级财政按4:6的比例共同解决由地方承担的退捕资金。在区级按期、平稳、有效地完成退捕工作后，由区政府向市级有关政策执行部门报送禁捕工作绩效评价材料，并提请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三）退捕渔民临时生活补助。汉阳区现有登记渔船6艘，为妥善解决禁捕后渔民生活保障问题，结合长江捕捞操作实际，将持证渔船的渔民纳入禁捕后临时生活补助范畴，具体标准由相关部门研究制定。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长江禁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长江禁渔工作的落实。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方案的制定，捕捞渔船许可证的回收与注销，并沟通协调各单位做好本区长江、汉江段渔民退捕、长江禁捕的各项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禁捕资金的统筹与拨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的评估。

区房管局负责，协调解决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渔民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协调落实退捕渔民转岗培训与就业指导相关政策。

汉阳社保处，负责指导做好退捕渔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落实。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禁捕后长江岸线管控，禁止外籍渔船停泊，以及辖区湖泊渔业执法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禁捕支持政策的落实。

区公安分局，负责禁捕后的非法捕捞打击，配合渔政做好“两法”衔接。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渔船的报废，拆除工作。

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退捕渔民的稳定工作和扶持政策的落实。

(二) 加强责任落实。积极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和长江生态修

复机制，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禁捕任务。积极落实辖区补助政策和工作经费，确保足额到位，实施渔民危房改造等工程，保障退捕渔民住有所居。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落实本单位的补助政策，确保长江流域汉阳段禁捕顺利推进。

（三）加强执法监管。提升渔政执法管理能力，加大禁捕区域渔政执法设施装备建设，强化“两法”衔接，公安部门要密切配合，坚决打击“电毒炸”等违法违规捕捞行为，坚决清理取缔“绝户网”、迷魂阵、地笼、滚钩、深水张网等违规业户和涉渔“三无”船舶。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查办违法销售电捕鱼器的行为，依法加大打击市场、餐饮酒楼关于长江、汉江江鱼的虚假广告宣传等行为。沿江各街道要完善流域联动和部门协作，形成联合执法机制，增强交界水域管理效果，确保禁捕工作取得实效。

（四）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手机等现代媒体和宣传渠道，广泛开展禁捕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充分征求渔民群众意见，认真分析研究渔民的利益需求和思想动态，充分研判和防范禁捕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积极防控各类风险。